

編輯說明

一、本報告係彙整2008年我國文化事務與文化建設資料，並透過簡要文字說明，以供各界對於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有概括性的瞭解。

二、本報告內容以「文化與行政」、「文化與教育」、「文化與社會」、「文化與經濟」四大面向為主要架構。本報告資料來源呈現方式，於資料下方，以註解方式呈現。

三、本報告針對國內之數據範圍，包括臺灣省21縣市、福建省2縣市與臺北市、高雄市2直轄市。

北部地區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臺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
中部地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南部地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臺南縣、高雄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東部地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其他地區：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四、本報告關於「年」之計算單位，均以「一年度」為基準：會計年度以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學年度以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為計算期間。另在紀年單位上，為方便各界人士參閱，採以「公元」紀年為基準。本報告之靜態資料標準日為2008年12月31日。

五、本報告部分資料因篇幅或原始資料設定等因素，在數據部分，為有利於閱讀，將調整部分數據的統計單位（例如：將元改成百萬元），而數據以尾數四捨五入方式呈現，故總數與細項數字間容有未能完全吻合情事。另外，所有表格之調查，於表格下方皆有顯示「調查時間」，以呈現表格資料之公務機關索取或網路查閱時間。

六、本報告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如有與前期同刊物編製數據不同者，係因原始資料提供單位更新或修正資料之緣故。

七、本報告內「-」符號，依原資料之呈現，代表無資料情形。